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100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0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029197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陳委員莉、凌委員永健、洪委員振發、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陳委員尊賢、馮委員秋霞（以上委員為「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宏宇、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黃委員萬翔、莊委員玉雯、蔡委員玲儀、江委員彥霆、蕭委員再安、詹委員順貴、賴委員宗裕、張委員靜貞、林委員佳瑩、王委員雪玉、林委員靜娟、戴委員秀雄、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以上委員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成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觀光旅遊處）、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一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008100801 字 第 稿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第2次審查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壹、時間：100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淑敏

記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審查意見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基本資料收集分析部分」：

(一)有關「請補充辦理海域區相關資料蒐集或調查工作，包括海岸、潮間帶及海底地形測量等」部分，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18，請彙整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進行海底地形測量工作執行成果與潮間帶分析資料。

(二)有關「環境限制條件」部分，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8，同意依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第8頁及第16頁之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惟北側立霧溪口之弧狀三角洲地區屬河川區域，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變更1通）係為限制發展地區，不得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地區亦與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其餘地區並不相連，無論係在自然環境及社會發展面向上，均未有顯著連結性，請將此區域剔除於本次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另屬保安林地地區，則請依變更1通規定，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

(三)有關「補充上位及相關計畫事項」部分，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三，同意依補正資料說明，請納入計畫書。惟本案之計畫目的及發展定位，究竟是以產業發展、觀光遊憩或其他特定目的為主，請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2，明確說明，俾利審查。

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規劃內容部分」：

(一)有關「由海看陸」觀點之視覺模擬分析部分，同意依本次簡報資料以Google之畫面進行，惟有關文字述敘部分，應一併補充納入計畫書。另未依審查意見「針對視覺景點重要地區妥適保全」進行補充部分，請繼續補充。

(二)有關「補充各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準則及未來具體推動執行方式」部分，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11、12、13、14、16等，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一（三）所界定本案之計畫目的及發展定位，重新調整各土地使用分區，評估是否須增列風景區，並就下列事項妥予釐清：

- 1.計畫範圍現況是否有屬優良農地，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資料後納入計畫書，並請補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立場，另請依優良農地相關土地使用政策，適當調整計畫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2.簡報資料針對南側之機場(軍事)用地，擬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乙節，是否妥適，請洽國防部表示意見。
- 3.請說明海域資源保育區之保護標的為何，並將陸域部分予以剔除。另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7、10，加強補充海

域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及海域部分之現況使用資料分析（如航道、定置漁網、定置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水產資源保育區、娛樂漁業、漁船海上撈捕等分布情形或其他海域使用行為。）

(三)有關「本計畫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基準」部分，同意依簡報第22頁至24頁之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並請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應徵得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意，並檢附相關單位審查同意之證明文件。另請併同依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9，將大陸觀光人次（含自由行旅客）資料，納入遊客總量等發展預測分析。

(四)有關「考量本計畫農業區未來尚可供申請變更開發為住宅區、旅館專用區或新莊園專用區，且係由申請人採自行申請整體開發或自辦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因本次所提計畫內容過於粗略，請再就管制或執行方式、申請變更總量及區位等進行更細緻規劃。」部分，請併同上開審查意見二（三）1.繼續補充。

(五)有關「因應氣候變遷」部分，簡報第27頁至35頁之資料，係屬整體花蓮縣地區防災尺度，請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17，就本計畫之安全防護機制或應保全範圍，考量海平面上升可能會引發的防災課題，以及地震、土石流、洪氾溢淹等，加強補充論述及規劃。

(六)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者，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採其他開發方式者，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並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請依前開要點及行政院政策指示，調整並補充說明本案開發方式；如採區段徵收方式，應經地方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檢附相關單位審查同意評估可行之證明文件。並於本案提報區委會大會審議前，就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提送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七)釐清本計畫之發展定位後，有關「本計畫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部分，請再行補充評估本計畫範圍除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是否得採擬定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等其他方式辦理。

三、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出席委員意見」部分，同意依補正資料說明，請納入計畫書。

四、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問題部分：

(一)問題5「申請書P.72，有關表4.3-1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現況，請具體說明『未登錄、編定及其他』部分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其分布區位，另請補充本特定區陸域範圍內之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編定情形。」部分，同意依簡報第39頁之處理情形，惟應將文字說明一併納入計畫書。

(二)問題2、3、7~14、16~18已分別併同上開審意辦理，其餘問題1、4、6、15，請依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整。